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迁安市立源矿山配件经销处等9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收购的迁安市立源矿山配件经销处等9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保证人	抵押物	备注
1	迁安市立源矿山配件经销处	唐山	445.81	363.63	0.00	韩秀珍、史林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1.韩秀侠、李刚名下位于迁安市阜安大路段中段东侧安顺小区绿色家园12#-7号商铺,房屋建筑面积293.04平方米,土地面积164.9平方米。2.史春晖名下位于迁安市兴安大街西段222号商铺,建筑面积308.91平方米,土地面积180平方米。	
2	唐山市丰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	382.76	319.62	1.09	唐山市龙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杨丽焱、尹玉兰、杨洪儒、尹德来、杨丽莉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王铁强、周梅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北区河茵北里16-2-301的房产(建筑面积62.1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4.48平方米)。	
3	唐山市广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	590.00	481.37	3.16	唐山通德科技有限公司、陈开红、杨秀悦、陈国柱、李冰、尹德来、杨丽莉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马洪梅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南区常泰里福乐园302楼3门501号面积96.75平方米住宅及20.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4	唐山市龙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	403.52	451.39	0.00	唐山通德科技有限公司、魏文龙、白绍春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杨丽莉、尹德来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北区云星楼102楼5门402号的房产(建筑面积130.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34.42平方米)。	
5	唐山天达建材有限公司	唐山	439.69	150.54	2.60	刘明树、周颖、张连喜、赵庆兰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刘海涛、李晓倩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南区恒泰宏升大厦写字楼的11套商业房产(建筑面积1079.3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72.1平方米)。	
6	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	1,500.00	1230.01	16.70	北京汇鑫嘉德节能减排技术中心(有限合伙)、闫新平、余洪莉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大道北侧、装备二路西侧的166668.95平方米土地及地上8678.18平方米在建工程。	
7	廊坊市三利木业有限公司	廊坊	7,993.22	8027.99	0.00	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河北汇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宋立明、王金凤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霸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霸州市胜芳镇巨华街工商联大厦11套商业房产(房屋总建筑面积1066.12平方米)。	
8	安平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衡水	799.80	2412.70	7.82	安平县恒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刘琳、张成金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1.刘琳名下位于衡水市胜利东路88号翠景家园9幢3单元7层602室138.93平方米的房产;2.安平县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名下19台套的机器设备。	
9	衡水百草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衡水	597.58	1098.19	3.22	河北汇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周俊义、孙淑娜、杨国柱、高静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杨国柱名下位于衡水市中华大街南888号岸芷蒹葭6幢1单元3层301室117.87平方米房产。	
	合计		13152.39	14535.44	34.59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5年9月15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

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1378031919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7日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辖各分行/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继承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5年9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名称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101820180002号【ZJD-YH-2022-08-003】、2023年9月21日签订补充协议	320,000,000.0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签订的8101820180002-1号保证合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4日签订的8101820180002-2号质押合同(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9月23日签订【ZJD-YH-2022-08-003】债务重组协议(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9月21日签订补充协议(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101820180001号【ZJD-YH-2022-08-002】、2023年9月21日签订补充协议	320,000,000.0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签订的8101820180001-1号保证合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4日签订的8101820180001-2号质押合同(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9月23日签订【ZJD-YH-2022-08-002】债务重组协议(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9月21日签订补充协议(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围支行	河北恒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80482021062138820】号、【20220621ZQHT8804886666】号、【20220621ZQHT8804886666】号	9,700,000.00	刘峰、苏俊东、王晓明、刘召华、郑海英、康永革、房丽玮	2021年6月21日签订的【880482021062138820-1】号抵押合同(刘召华);2021年6月21日签订的【880482021062138820-2】号抵押合同(康永革、房丽玮);2021年5月28日签订的夫妻还款承诺(刘峰、刘召华)、夫妻还款承诺(王晓明、郑海英)、夫妻还款承诺(康永革、房丽玮)、个人还款承诺(苏俊东);2022年5月31日签订夫妻还款承诺(刘峰、刘召华)、夫妻还款承诺(王晓明、郑海英)、个人还款承诺(苏俊东)
4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襄支行	邢台信产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80782021122946632】号	24,617,654.00	邢台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市皓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梁进波	2021年12月29日签订的【880782021122946632-1】号保证合同(邢台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9日签订的【880782021122946632-2】号保证合同(邢台市皓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9日签订的【880782021122946632-3】号保证合同(梁进波);2021年11月19日签订的个人还款承诺(梁进波)

河北利钧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启创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河北利钧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启创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河北利钧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以下债权,已依法转让给河北启创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河北启创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利钧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河北启创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立即向河北启创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地区	债权本金余额(元)(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	债权利息余额(元)(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	抵押物	担保人、抵押人名称
1	霸州市胜芳志兴制管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市	46930582.85	4015443.85	位于霸州市胜芳镇东方街、中华街、前进街的土地(55309平方米)和房产(13243.93平方米)	薛志生、薛平新,金振中、徐娟娟,薛品海、杨士霞,河北健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根据宁高与苏宏飞2025年6月19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50615A02),宁高已依法将持有的冀州市印刷有限公司300500元、冀州市五金交电公司312200元、冀州市精英石英钟厂400000元债权转让给苏宏飞,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现要求以上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苏宏飞履行偿付义务。

特此公告。

苏宏飞

遗失声明

王二勇遗失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地址石家庄新华区植物园街国源和天下小区,房号四号楼二单元503,金额:131317元。声明作废。